

中原大學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教學補助專案

113.04.01 數位教育發展處第112-2-4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3.09.30 數位教育發展處第113-1-7次處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投入數位課程,於課程中融入創新與科技教學應用,以精進教學成效,特訂定「中原大學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教學補助專案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本校開設大學部「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」之專、兼任教師為優先。若本學期未開設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者,仍鼓勵進行前期研究,但須於次學期申請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,以作為補助考量。
- 三、課程定義及經營方式規範:
 - (一) OMO 數位學習模式定義:

OMO 數位學習模式創新教學法參考美國密涅瓦大學之數位教學理念,以基石課程四大能力(批判性思考、創意思考、有效溝通及有效互動)為思維培育重點,規劃核心素養課程、發展跨域專業課程、或鏈結專題實作課程。課程中融合線上線下(Online Merge Offline)、同步與非同步之教學設計,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與終身學習能力。
 - (二) OMO 數位學習模式課程應包含以下內容:
 1. 課程內容以培育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之核心素養、跨域專業、或實作專題為主。
 2. 須安排3週(或以上)OMO 數位學習模式,並且明確定義每週的學習目標,提供課後相對應的自學與評量基礎,其餘實體教學得依現有形式教授。
 3. 課程執行 OMO 數位學習模式前、後各執行1次學生核心素養能力檢測,並分析前後測之差異。
 4. OMO 數位學習模式之教學期間,每週須搭配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方式進行,非同步的內容須包含閱讀材料及單元預錄課程及課後同學討論,同步經營則以主題討論方式進行。
- 四、申請期限:每學期依數位教育發展處(以下簡稱數位處)公告日期實施,申請教師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以紙本提送數位處辦理,word 電子檔請另行傳送本案聯絡人。
- 五、補助經費:
 - (一) 每門課程以補助新臺幣20,000元為上限,申請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1門為原則。
 - (二) 課程內容包含專題者且符合下列要件者,增額補助業務費上限10,000元。
 1. 專題以產業議題為佳,並搭配本專案第3點定義之4項學生思維能力。
 2. 學生分組進行專題,且教師應制定優良專題評分機制。
 3. 教師應於補助結案時提供優良專題報告至少1份。
 - (三) 前款第3目之優良專題報告,由數位處審查後另行核定學生獎助金,每課程5,000元為上限,本獎助經費不列入課程補助計算。
- 六、補助項目:課程材料費、校外講員費、講員交通費(實報實銷)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- 七、核定補助及任務:由數位處依當年度預算審酌補助案件及金額後核定公告,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當學期參與數位處辦理之教師工作坊至少1次,並分享課程規劃及結構。
- 八、經核定之補助案,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,教師應填寫放棄執行同意書後,撤銷補助並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。

- 九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補助之成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本校得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其補助金。
- 十、本專案經數位教育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